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sdpc.gov.cn/zcfb/gfxwj/201701/t20170117_835331.html)

附錄

国家发展改革委
关于做好贯彻落实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6年本）》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
发改外资规[2017]11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(2016年本)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6〕72号)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：

(一)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中总投资(含增资)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，由我委核准，其中总投资(含增资)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。

(二)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中总投资(含增资)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，由省级政府核准。

(三)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(2016年本)》第一至十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，按照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(2016年本)》第一至十项的规定核准。

二、核准范围之外且不属于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中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，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备案。

三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吸引外资工作，在外商投资管理中做好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工作，简化核准和备案程序，营造良好的外商投资环境，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和质量。

四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抓紧规范和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(简称在线平台)，加强应用和管理，全面依托在线平台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、备案手续，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、备案的相关政策及办事指南等通过在线平台公开，及时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。同时，按照地方平台与中央平台的对接要求，及时、准确交换外商投资数据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2017年1月14日